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侯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7 名，授权委托 2 名，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4,900,910.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45,386.45 元，加年初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798,641,075.82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9,786,462.27 元。由于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公司拟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及确定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工资管理以及岗位技术工资标准的规定按月发放，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 2015 年度总收入不低于上一年度的方案。

对公司独立董事给予 5 万元津贴（税后），对其他董事、监事给予 1 万元津贴（税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此议案，则公司将增补公司董事至 9 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李明春先生、侯琦先生、于明女士、任松国先生、张永森先生、张连起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杰先生任期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王殿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宋寅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原晋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5年3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4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大事项2所述，青鸟华光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通字1351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青鸟华光公司立案调查；2015年1月4日，青鸟华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截止财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青鸟华光公司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主动地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付款项予以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要求，本着理顺债权债务关系，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的原则，公司对长期挂账、结算尾差，且账龄在 10 年以上、长期联系无果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梳理，现对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应付款项 2,141,142.85 元以及金额超过 5 万元但经确认确实属于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39,485.56 元进行核销。

核销的以上应付款项金额为 2,980,628.41 元，其中母公司核销 1,833,936.89 元，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电池有限公司核销 811,999.82 元，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核销 334,691.7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寅虎先生：男，41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安舜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王殿斌先生，男，51岁，曾任北京香港戎氏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北京香港大同油漆工程有限公司大陆首席代表。现任北京海湾浪欣装饰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原晋锋，男，42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